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市监字〔2020〕7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注销便利化流程再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医保局、海关、税务局：

现将《烟台市企业注销便利化流程再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企业注销便利化流程再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五大领域加快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发〔2019〕1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涉企审批领域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意见〉等8个实施意见的通知》（便函〔2020〕9号）精神，加快推进企业注销流程再造，努力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能并联的并联，能即办的即办，能网上办的网上办，不能即办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手续和流程”的要求，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工作流程，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以下简称“一窗通”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税务、海关、商务和社保、医保等涉企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和进度查询，进一步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将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理流程，改为“一

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窗通”系统下的注销专区，整合相关部门的注销业务资源和简易注销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注销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企业注销各环节“一网通办”。“电子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的网上办事平台接入“一窗通”系统，实现企业一个系统下完成全部注销手续的在线申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改变企业注销登记方式，优化企业注销流程

1. 落实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推行简易注销服务。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其办理简易注销。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进行公告，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企业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最高权力机构做出的决议（定）、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纸样张等材料，45天公告期满后，企业到登记审批窗口一次即时办结。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2. 优化一般注销流程，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等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公示期满后企业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要件，到登记审批窗口办理注销手续，一次即

时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三）实施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

1. 对提出简易注销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取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直接将免办信息反馈到“一窗通”系统，企业无需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

2. 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税务部门提供即办服务，当场出具清税证明。对符合即办条件但有未结事项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3. 不符合免办和即办条件的，按税务一般注销的流程办理，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企业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一窗通”系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商务、海关、社保、医保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商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要求，执行信息报告制度，无需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后，通过“一窗通”系统及时推送注销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根据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养老、医疗等社保欠费的企业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各部门之间通过“一窗通”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与进度查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烟

台海关、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五) 创新服务方式，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根据企业自愿原则，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任一方式申请相关涉企注销业务。加强线上导办，推行快捷、方便、有效的线上受理前服务模式，配备导办服务人员，为申请人提供远程咨询和完善申请材料服务。统筹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设置，实行窗口惠民“帮办(代办)”服务，向企业提供法规政策、业务办理、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注销所需提交材料，为企业提供从发布注销公告到最终完成各部门注销手续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注销材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制定《企业注销指引》，在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通过“一窗通”系统，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 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部门要强化企业注销业务培训，加大窗口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企业注销便利化措施的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对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改革效果。

附件：企业注销便利化流程图

企业注销便利化流程图

